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培綾

電話：7995678#3062

電子信箱：sourire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427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小教育行政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事務及各項獎補助等相關業務，規劃於113學年度商借學校教師辦理教育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本市公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請貴校轉知所屬學校教師及擇優推薦教師，並請願意商借之教師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陳培綾專員，電子信箱：bonheurtw2015@gmail.com，聯絡電話：(07)7995678分機3062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小、本市立國中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1130605



11370532000